

訴願人 〇〇〇即〇〇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營利事業地址及增資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一一八〇四八五八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營業，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鮮花禮品買賣」。嗣訴願人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地址（變更營業所在地為「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及增資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一一八〇四八五八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訴願人依該函通知事項補正後，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併原申請案全卷向原處分機關送件。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五條規定會請相關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經本府國民住宅處（以下簡稱國宅處）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宅管字第〇九一三二五六〇六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會辦審查意見為：「主旨：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經查係〇〇社區居住用國宅，其建物使用執照為：七五使字第〇六九五號，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一一八〇四八五八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地址、增資變更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國宅處：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二】、工務局建管處：依北市宅管字第〇九一三二五六〇〇號函辦理。【三】商業管理處：符合規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五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申請書及附件有遺漏、短缺情事者，應立即告知補正，俟其補正後再行收件。……四、申請案件須會辦者，依其營業性質，分送該管單位核簽；該管單位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移送聯合作業中心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市民合法取得之財產，理應受保護。本案因國宅處不當引用國民住宅條例，侵害訴願人財產權，訴願人並非市府管制之八大行業，請駁回國宅處參審意見。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營利事業地址為本市中正區○○○路○○之○○號○○樓，該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五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該使用執照之核准用途一樓雖載為「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因青島國民住宅一樓除有二十八戶為店舖外，餘均

設計為居住用國民住宅，依本府工務局核發前揭使用執照所核准之竣工圖，國宅處報請本府工務局核准系爭建築物之使用用途係「集合住宅」而非「一般零售業」，此有本府工務局七五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所附工程竣工圖之一樓平面圖及系爭建物登記謄本、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國宅處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宅管字第0九一三二五八五六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會辦審查意見，認系爭建物係居住用國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原處分機關遂據以否准訴願人變更營利事業地址為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之申請，自屬有據。訴願人所訴國宅處不當引用國民住宅條例侵害訴願人財產等節，應屬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國宅處之審核意見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地址及增資變更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